附件3

个人承诺书

宁德师范学院人事处：

本人报名应聘宁德师范学院2023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岗位序号 ），本人承诺：

一、本人按以下要求执行（请在相应选项前打勾，涂改无效）：

□1.本人为2023届毕业生，暂时无法提供学历学位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证书取得时间不超过2023年7月31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名称一致，不符合规定要求则自动放弃岗位。

□2.本人为非应届毕业生，本人将在考核前提交现工作单位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或与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关系的证明），逾期则自动放弃岗位。

二、本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作假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 （手签）

身份证号：

日期：